



SOUND GLOBAL LTD.

桑德國際有限公司*

(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)

(新加坡公司註冊編號200515422C)

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.7作出的公告 買斷要約的每月最新情況

本公告乃由桑德國際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(「收購守則」)規則3.7作出。

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、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、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、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、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、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、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、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、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、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、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、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、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、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、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、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、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、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、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、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、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、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、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、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、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、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、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、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、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、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、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、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、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、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、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、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、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、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、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、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、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、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、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、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、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、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、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、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、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、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、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、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、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、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、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、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、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、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、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、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、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、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、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、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、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、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、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、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、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、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、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、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、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、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、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、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、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、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、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、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、二零二二年八

月三日、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、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、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、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、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、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、二零二三年二月七日、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、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、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、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、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、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、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、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、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、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、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、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、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、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、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、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、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、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、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、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、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、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、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、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、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的公告(「該等公告」)。除另有指明者外，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。

有關買斷要約的每月最新情況

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的公告所述，法庭已就(其中包括)本公司及文先生的呈請作出判決。判決包括(其中包括)文先生須作出按股份購買價購買本公司其他股東所持股份的要約(「**買斷要約**」)，買斷要約的條款(包括股份購買價)將於實質聆訊中釐定。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公告進一步所述，本公司獲悉文先生已就判決提起上訴。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，上述上訴已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上訴法庭(「**上訴法庭**」)聆訊，上訴法庭已駁回文先生有關作出買斷要約命令的上訴，並頒令將針對文先生的取消資格令的年期由12年減至10年。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及十日舉行實質聆訊，以釐定買斷要約的條款(包括股份購買價)。

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，法庭就上述實質聆訊作出判決，裁定(其中包括)：(a) 文先生應以每股2.98港元的價格向本公司少數股東提出買斷要約；及(b)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(即最後交易日)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，按滙豐銀行公佈的最優惠貸款利率加1%計算的利息應計入購買價格。

本公司獲悉，文先生正在處理有關落實買斷要約的事宜。於本公告日期，並無有關買斷要約的狀況及時間安排的進一步重大更新。

本公司將持續監控有關落實買斷要約的發展狀況。

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本公司狀況的重大發展另行刊發公告。

買斷要約及上述事項如有任何重大進展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透過每月公告及／或另行刊發公告的方式通知股東和潛在投資者。

承董事會命
桑德國際有限公司
執行董事
羅立洋

香港，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

於本公告日期，執行董事為羅立洋、李婷婷及李峰。

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，並確認據其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，本公告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，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，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份。

* 僅供識別